

昨天,因“地震中背亡妻回家”而广为人知的吴加芳从深圳回成都、绵竹。这意味着他在外近一年的打工生活结束,同时宣告他与第二任“闪婚”妻子刘如蓉一年半的感情破裂。

一周前,6月13日,两人签订协议:因性格不合导致感情破裂,男方支付女方4万元协议离婚。这4万元,是当初吴加芳修新房时刘如蓉赞助的。

就在吴加芳准备动身前,刘如蓉称自己不愿离婚,甚至辞掉工作愿意回老家陪吴加芳过日子。然而,吴加芳表示离婚心意已决,不过根据协议,他须在6月30日前凑够那4万元……

2008年5月汶川地震,吴加芳背亡妻回家

2008年11月18日,和新人相识9天之后他们领证

2008年12月28日,相识40天后举行结婚仪式

宣誓:共同面对未来,无论疾病健康、贫穷富有……

一年半之后,他们签了离婚协议

“中国最有情义的丈夫”情义录

他的情史



2008年5月绵竹 情义男

汶川大地震后,一张名为《给妻子最后的尊严》的照片广为流传。吴加芳被网友评为“中国最有情义的丈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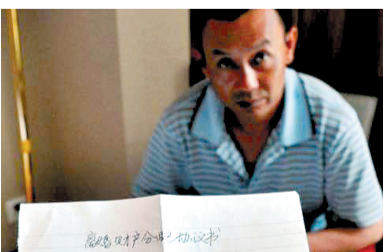
2008年11月18日 领证再婚

刘如蓉11月9日去了绵竹,双方一见如故。2008年11月18日,他们在绵竹民政局领取了结婚证。



2008年12月28日 集体婚礼

当天,深圳南山区举行集体婚礼,吴加芳夫妇作为代表发言,宣读誓词:“今天我们结为夫妻,将共同面对未来,无论疾病健康,无论贫穷富有……”



今年6月13日 签离婚协议书

不管怎样,他还是很感谢刘如蓉当时来到他的生活中,他希望两人好合好散。

深圳打工 孤独和乡愁难以排解

深圳宝安区龙华镇龙塘村,深港铁路塘站工地旁边,围墙内有几栋2层楼的工棚,吴加芳住在第二栋的一楼第二间。5个上下铺床,8个人住。吴加芳睡在右边里端的下铺,当年背亡妻回家时穿的红T恤,仍然挂在床头。床头放着在地摊上买的网络小说,一个断成两截的电话本,末页抄着一些抒情短信。

吴加芳说,汶川大地震之后,一位郭姓男子在看到他背妻回家的报道后,给他写来一封信,表示看了报道很感动,希望能给他一些很实在的帮助,如果愿意,可以引荐他到这里做一份工。由于在绵竹老家修建灾后新房,他一直没有来。到去年8月左右,家中新房修建完毕后,在妻子刘如蓉的坚持要求和牵线联系之下,他来到了深圳,在这里做工。

因为有郭先生帮忙这层关系,工地上对他比较关照。工地上其他工友每月工钱2000多点,吴加芳的工资是包月,每月3000元。

吴加芳说,他的工作时间8小时,早上7点到11点,下午2点至6点。平时没有什么假期,只有下雨时不用出工,但这样的机会并不多,而且经常是中午休息时或者是晚上上下工后才下雨。

吴加芳的业余生活比较单调枯燥。工地宿舍所在地本来就偏僻,他也难得出门,工地上的伙食免费,吃完晚饭,他常常夜里10点钟就洗洗睡了。

大街上的车水马龙、流光溢彩,都跟吴加芳的生活没有太多关系。

他到深圳后就换了手机号,除了妻子刘如蓉和极少数亲友,没有多少人可以经常电话聊天。手机偶尔会响起,结果是打错了。

生活的孤独挥之不去,吴加芳渴望回家。他来深圳近一年,一次都没有回去过,包括今年春节。

“但是在家里有啤酒喝,有朋友可以吹牛,可以去么店子(村头茶铺)喝茶。”吴加芳说。他念着家中的儿子、未住多久的新房、熟悉的朋友乡亲,还有前妻石华琼的坟墓,“不知道又长了多少草了。”他决定回家。

感情危机 刘如蓉问她和前妻谁漂亮

决定回家,还跟他与现任妻子的感情危机密切相关。与再婚妻子闹离婚,在老家绵竹已有风声传出。近日吴加芳在接受记者采访时也坦承:两人的感情确实已经破裂。

刘如蓉在深圳福田区工作,两人见面时间并不多。刘如蓉过来要坐近1个小时的车,两人一起吃个饭聚一聚。这与真正意义上的家庭生活相去甚远。在这个城市,他俩也很难建立属于自己的家。

同时,吴加芳表示,两人出现感情问题,并不是由于不能天天在一起,而是由于两人观念差异和性格不合。

“刘如蓉一会儿说,再在深圳打10多年的工攒点钱,50多岁便回老家开茶铺养老;但一会儿她又说,两人老了把存款拿去外国旅游。”吴加芳说家里修房还欠一屁股债,刘如蓉这样想,可能是因为刘如蓉在城市生活久了,导致两人的生活观念有差异。

吴加芳称,刘如蓉会拿她自己和亡妻石华琼比,让她说她们谁漂亮。“两人因为观念、性格的差异和生活上的琐事经常吵架,她一吵架就会闹离婚,过后又会写信或发短信来道歉,反反复复的,实在让人伤脑筋。”

吴加芳称,刘如蓉还在自己的亲戚面前和公共场合不给他面子。他以前想到两个人这样的年纪了,结婚在一起不容易,都忍了。

最近一次,因为老家急需用钱,需要吴加芳汇5000元,在向刘如蓉提出这一请求的时候,两人再次发生激烈的争吵并再次提到离婚。

协议离婚 6月30日前他得给她4万元

“我们还有半辈子要生活,这样吵下去也不是办法,我反复思考一阵后,觉得离婚可能对我们双方都好一些。”吴加芳说,6月13日那天,刘如蓉找来了介绍吴加芳到深圳打工的郭先生及自己的老板作为见证,经过协商签订了一份离婚协议。

那份《离婚财产分配协议》上面写道:男方、女方因双方性格不合、感情破裂,现自愿离婚。财产分配双方达成一致如下意见:1.男方在2010年6月30日前一次性将肆万元付给女方。其余房产及债务归男方所有。2.女方收到上述费用后同意协议离婚。接下来是吴加芳和刘如蓉的亲笔签名,落款时间为2010年6月13日。

“一日夫妻百日恩,就算离婚也不想给对方带来伤害。”不管怎样,他还是很感激刘如蓉当时来到他的生活中,在感情、精神和现实生活中的扶持,以及现在离婚协议中对他提出的要求也很通情达理,他希望两人好合好散。

不想离婚 她愿意跟他一起回绵竹生活

刘如蓉承认两人时常发生一些争吵,并且在争吵中提到离婚,但夫妻之间吵吵架是很正常的事。

在吴加芳准备回川之时,刘如蓉表示,她现在不想离婚,甚至已经辞掉了工作,愿意和吴加芳一起回老家绵竹共同生活。

6月17日、18日,记者得知两人准备离婚的消息后,曾三次拨通刘如蓉的电话求证两人婚姻生活中的相关情况。

刘如蓉在电话中说:“没有(闹离婚)啊!我们的感情很好。我现在的生活也过得很好。”她表示,其实从她和吴加芳结婚不久,外界就有人怀疑他们是否能长久,因为两人的生活观念和习惯有差异,不过这都只是一些猜测。

她承认两人时常发生一些争吵,并且在争吵中提到离婚,但“牙齿和舌头关系这么好,还要咬在一起”,夫妻之间吵吵架是很正常的事。她婉拒了记者见面采访的要求。

前两天,在吴加芳准备回川之时,刘如蓉打来电话表示,她现在不想离婚了,甚至已经辞掉了工作,愿意和吴加芳一起回老家绵竹共同生活。吴加芳再次表示,离婚不是因为两人没有共同生活在一起,而是这段婚姻已经让他筋疲力尽,离婚心意已定。

根据协议的规定,吴加芳要在6月30日之前支付刘如蓉4万元,双方最终才能协议离婚。“我现在还没有办法找到这4万元,只有尽力向亲戚朋友借,能不能借到还是未知数。”吴加芳说。一方面是吴加芳为离婚而筹款,一方面是刘如蓉辞职放弃深圳的一切希望回家共同生活。他们的婚姻感情最终何去何从,也是个未知数。

据《成都商报》